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0939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4日

商 标

GEKKA

申请 人 广州宝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号B栋1、3、4、7、8层G1323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游戏机；玩具；玩具娃娃衣；填充玩具；玩具模型；玩具小塑像；玩具机器人；可动人偶；球型关节人偶（BJD）；可收藏的角色玩具；长毛绒填充玩具；动作人偶玩具；钓鱼竿；锻炼身体器械